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98.03.11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98.04.02高醫教字第0981101302號公布

100.07.25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08.24高醫教字第1001102547號函公布

102.03.29一O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.04.22高醫教字第1021101172號函公布

103.10.01 一O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10.29一O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實習委員會同意追認

103.11.24高醫教字第1031103721號函公布

104.02.16一O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.04.20高醫教字第1041101154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本校學則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分設系級、院級及校級實習委員會，採三級三審制度。 |
| 第三條 | 校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   1. 組織成員： 2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副校長擔任之。 3. 置副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教務長擔任之。 4. 置委員若干人，學務長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研究生教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各實習相關單位主管、學院院長、教學組組長、學務處心理及諮商輔導組組長、學生代表擔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名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 5. 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，綜理校級實習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。 6. 工作執掌： 7. 審議各院級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 8. 核備各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。 9. 協調解決本校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 10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 |
| 第四條 | 本校各學院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  院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   1. 組織成員： 2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之。 3. 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 4. 工作執掌： 5. 審議系級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 6.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所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 7. 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 8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 |
| 第五條 | 本校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系級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  系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   1. 組織成員： 2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主任擔任之。 3. 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系主任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 4. 工作執掌： 5.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。 6.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 7.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 8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 |
| 第六條 | 各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  各級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 |
| 第七條 | 本辦法經「校實習委員會」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98.03.11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98.04.02高醫教字第0981101302號公布

100.07.25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08.24高醫教字第1001102547號函公布

102.03.29一O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.04.22高醫教字第1021101172號函公布

103.10.01 一O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10.29一O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實習委員會同意追認

103.11.24高醫教字第1031103721號函公布

104.02.16一O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.04.20高醫教字第1041101154號函公布

| **條序** 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說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校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本校學則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  |
| 第二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分設系級、院級及校級實習委員會，採三級三審制度。 |  |
| 第三條 | 校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   1. 組織成員： 2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副校長擔任之。 3. 置副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教務長擔任之。 4. 置委員若干人，學務長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研究生教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各實習相關單位主管、學院院長、教學組組長、學務處心理及諮商輔導組組長、學生代表擔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名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 5. 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，綜理校級實習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。 6. 工作執掌： 7. 審議各院級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 8. 核備各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。 9. 協調解決本校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 10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 | 校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   1. 組織成員： 2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副校長擔任之。 3. 置副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教務長擔任之。 4. 置委員若干人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研究生教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各實習相關單位主管、學院院長、教學組組長、學生代表擔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名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 5. 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，綜理校級實習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。 6. 工作執掌： 7. 審議各院級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 8. 核備各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。 9. 協調解決本校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 10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 依據主管共識營決議及103年12月11日簽呈首長決行，於校級實習委員會中納入學務處代表，並進行條文內容增修。 |
| 第四條 | 本校各學院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  院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   1. 組織成員： 2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之。 3. 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 4. 工作執掌： 5. 審議系級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 6.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所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 7. 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 8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 | 本校各學院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  院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   1. 組織成員： 2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之。 3. 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 4. 工作執掌： 5. 審議系級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 6.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所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 7. 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 8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 依據現行作法及選課作業管理程序內控建議，進行條文內容增修。 |
| 第五條 | 本校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系級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  系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   1. 組織成員： 2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主任擔任之。 3. 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系主任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 4. 工作執掌： 5.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。 6.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 7.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 8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 | 本校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系級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  系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   1. 組織成員： 2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主任擔任之。 3. 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系主任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 4. 工作執掌： 5.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。 6.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 7.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 8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 依據現行作法及選課作業管理程序內控建議，進行條文內容增修。 |
| 第六條 | 同現行條文 | 各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  各級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 |  |
| 第七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辦法經「校實習委員會」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 |